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vdr-tpkz-ezy>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

記錄：蔡瑋玲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會議記錄：

上次院務會議(含臨時會)召開日期：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p>案由一、本院醫學系「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增設案暨「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科」併同更名案。</p> <p>說明：</p> <p>一、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設立案程序為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原醫學系「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科」擬配合併同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科」。</p> <p>三、有關「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科」更名一案，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處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辦理。</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二、本院醫學系「核子醫學科」整併至「放射線學科」案。</p> <p>說明：</p> <p>一、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處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辦理。</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教務處。</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三、本院「院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本院院務會議規則業經本院 89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依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本辦法擬配合酌修部分條文內容。</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配合合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p> <p>(三)明訂學生代表人數及其推派方式。</p> <p>三、他校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p> <p>(一)台大醫學院:學生會會長及互助會會長，共 2 名。</p> <p>(二)成大醫學院:3 名，由學生推舉產生。</p>	<p>決議： 修正後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四、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b></p> <p>說明：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在職專班應設立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各在職專班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五、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b></p> <p>說明：本院為提升教育品質，落實院務發展，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六、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院 94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處核備在案。依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擬配合酌修部分條文內容。</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配合合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之行政程序，核備時須送本會審議。</p> <p>(三)參考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系級代表不限主管，並將學生代表由列席修正為出席人員。</p> <p>(四)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列增本委員會職掌。</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擬於本會持續討論。</p>

<p><b>案由七、本院「人力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本辦法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為因應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修正及本院行政管理組織架構異動，本辦法擬酌修部分條文內容。</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配合合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配合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師評估作業複審時，得依據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之評估意見，擇請初審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或受評教師得委由單位主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及第八條輔導機制…，擬增列本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內容。</p> <p>(三)配合本院行政管理組織架構異動，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由研究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八、本院各項辦法更名案。</b></p> <p>一、本校自 110 年 2 月 1 日奉准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配合合校後各項辦法名稱更名，本院各項辦法之名稱擬統一配合修正。</p> <p>二、本案如獲通過，有關因應合校更名之相關辦法名稱均一律併同修正。</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九、本院院徽修正案。</b></p> <p>一、本院自 1994 年奉核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原醫學院創校之校徽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為現有版本。</p> <p>二、為配合本校合併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各學院英文名稱異動，擬修正本院院徽。</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p><b>案由一、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依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本院擬配合酌修相關辦法部分條文內容。</p> <p>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配合合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p> <p>(二)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條，修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p> <p>(三)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條，修正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	---

<p><b>案由二、本院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要點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本案爰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修正案，併同修正。</p> <p>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修正標題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p> <p>(二)修正本獎勵對象為專任教師。</p> <p>(三)審查申請書內容增列：教學與服務得列入申請書內容做質性考量。</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三、擬訂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b></p> <p>說明：本院為期達成院務發展之目標，促進本院整體發展，協助推動院務，擬設立院務諮詢委員會，以利院務發展規劃。</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四、本院各委員設置辦法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為落實行政效益，本院擬每學年檢視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及運作成效，以持續提昇行政品質。</p> <p>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各委員會的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務是否重疊</li> <li>2. 任務的描述是否明確並可評估</li> <li>3. 建議新增的任務</li> <li>4. 其他文字修正建議</li> </ol> <p>(二)各委員的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然委員建議</li> <li>2. 檢視遴選委員的產生是否合宜</li> <li>3. 是否需增列院外委員</li> <li>4. 是否需增列學生代表</li> </ol>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b>案由五、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考量本委員會性質與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性質重疊，並配合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之相關任務，擬將本辦法與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整併，以簡化行政程序，增加行政效益。</p> <p>二、原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自本辦法修正案通過後，同時廢除。</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 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p><b>案由一、本院中醫系學士班增設案。</b></p> <p>說明：</p> <p>一、目前臺灣中醫師的科學研究人才、行政服務、長期照護、偏鄉離島、國際級教育人才都還相當不足，因此成立國立中醫學系已刻不容緩，本增設申請將使本校在中醫藥的教學研究更完整，預期可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本校學術交流或修習碩博士學位，也將促成本校與對中醫藥有興趣之國外學術單位更多的合作與交流。</p> <p>二、本案於109學年度提報申請111學年度設立，經教育部核定「緩議」，擬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110學年度再提報。本案業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傳統醫藥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110.10.14)，並擬於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審查。</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110.11.10)，並擬提送本校校務會議(110.12.22)。如獲通過，擬於111年初提報教育部。</p>
---	--

### 參、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10.03.03)及第2次教務會議(110.05.26)通過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院務會議(110.04.22)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臨時院務會議(110.09.09)討論通過，擬於本會再討論。
-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修正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案由二：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業經110年10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以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第二項配合修正，明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時應迴避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二)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初審教師評會委統稱系級教評會，故配合修正之。(第七、八、九條)

(三)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配合修正，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第十條)

(四)本條文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增訂復議案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委員會備查。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院人力資源委員會及教師發展委員會任務異動，有關「提供教師評估建議及建立輔導機制。」之任務，由原屬人力資源委員會改由教師發展委員會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有關教師評估於本院複審時，其評估意見之提供，擬配合上開委員會任務之修正，修正為由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供之。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本院「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加強心臟血管疾病的相關研究，提升國內心臟血管疾病研究與治療之水準，推動心臟血管醫學產官學合作及促進國際合作研究等，故增設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經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研發處。

三、檢附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設置準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五】。**

**案由五、本院「睡眠研究中心」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包括睡眠健康科學相關之基礎研究、臨床醫學研究、提供睡眠相關產品及睡眠衛生健康檢查服務、發展睡眠相關醫療軟硬體技術及進行產學合作四方向，以提升對睡眠生理病理機轉的了解或相關產品的提升，期進一步對人體睡眠，甚至是生活品質提升有幫助，故增設睡眠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研發處。
- 三、檢附睡眠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設置準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七】。**

**案由六、本院「微菌叢研究中心」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置國際級微菌研究中心，提升國內微菌研究水準，鏈結微菌產官學研轉譯增值應用，促進微菌研究成果之臨床轉譯與生醫科技之應用發展，故增設微菌叢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研發處。
- 三、檢附微菌叢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設置準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九】。**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